心系未来 护航成长

——临邑县检察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纪实

近年来，临邑县检察院依托丰富的法律资源和人才优势，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依法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用深厚的检察大爱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动人的华美乐章！该院先后荣获省、市“青少年维权岗”、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等多项称号，并被共青团临邑县委推荐参加“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的评选活动。一名干警被团省委、省综治办等 14 部门表彰为“全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先进个人”。

法治教育多样化常态化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加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律人格的培养，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接班人的战略任务。

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临邑县检察院成立由 20 余名青年干警组成的法治宣讲团，利用开学季、“六一”儿童节、成人礼仪式等关键节点，深入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并针对部分困难学生开展“一对一”法治辅导，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的典型案例作为普法教材，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截至目前，共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60 余场次，印制并发放青少年法治宣传手册 12000 余套，开展“一对一”法治辅导 30 余人次，10 余名干警先后被各中小学校聘为法治副校长，山东政法学院在该院设立教学实践基地，2 名干警被学院聘为兼职教授。

办理案件专业化制度化

2007 年，临邑县检察院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由熟悉青少年心理特点、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检察官专职从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该院先后配套实施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案办理制度、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制度、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亲情会见制度、量刑建议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 10 余项制度机制，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先后依法对 30 余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捕、不诉决定，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力、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8 份。

该院还通过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办理的多起案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其中一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青少年权益保护社会化信息化

2015 年，由临邑县委政法委牵头，临邑县检察院与共青团临邑县委、公安、法院、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签文件，探索建立了临邑县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信息平台，实现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化，形成了全县联动、齐抓共管、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工作合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在全县教育改薄工程中，临邑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全县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地，举办预防犯罪专题法治讲座，对各部门、乡镇、教育联区、学校等部门负责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人员进行法治教育，为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全县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2017 年，该院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组织拍摄了未成年人保护题材的微电影《手心的温度》，剧中主要角色由该院检察官本色出演，主题引人深思，情节催人泪下，具有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在中央政法委组织的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中荣获“最佳微电影奖”。

同年，该院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举办 2017 年度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来自人大、政协、共青团、妇联、教育管理、学校等部门的代表，近距离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赢得了与会代表广泛赞誉。

2017 年，该院主持建设临邑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基地面积 800 余平方米，共分为序厅、感知篇、认知篇、警示篇、自护篇、美德篇、关爱篇、视频厅等 8 个模块，通过系统介绍法律知识、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丰富的形式、多维的视角以案释法，帮助广大青少年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引导他们做懂法守法信法的合格公民。基地将于近期正式面向社会开放，成为全县各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平台。

守护成长，大爱无疆。临邑县检察院将更加积极有效地发挥检察职能，一如既往地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努力在他们的心田里播撒下一缕缕法治阳光，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张淑华

“检察官讲的案件里的人和事，好像就在俺们身边一样。听了他们的话，我知道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了。”一位老党员深有感触地说。今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在开展“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中，积极组织检察官开展“送法进农村”法治宣传活动，把法律送到群众的家门口，赢得得了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好评。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在齐村镇朱子埠村与党员干部座谈交流，指导党员干部用法律手段平息、化解群众矛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武兴才 吴新生 摄

雨中送锦旗 致谢检察官

冷风阵阵，春雨绵绵。天公不作美，人间有真情。近日，在郓城县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被害人亲属邵某解开层层包裹的“礼物”——一面写有“秉公执法心系贫民”的锦旗，满怀感激的心情送给检察官。

2017 年 7 月，邵某的妻子张某(精神分裂症患者)在家中被同村村民王某强奸。其后张某的病情更加严重，生活无法自理，还有三个年幼的孩子需要照顾，致使生活困难的家庭变得十分拮据。

郓城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了解到邵某家庭情况，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后，经报县政法委同意和支持后，决定给予邵某家庭司法救助金 1 万元。

考虑到邵某家庭实际困难情况，该院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的同时，在全院女干警中发起捐助活动，得到大家的积极响应。干警将司法救助金和捐赠的衣物及时送到邵某家中，邵某全家十分感动。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刘霞 王存添

【办案札记】

善良要有底线

“精 致的容貌，娇小的身材，一双清澈明亮的眸子里流露出胆怯的眼神。”这是在提讯室内初见余静时，我的第一感觉。很难想象，这样一个清秀文静的姑娘竟然是我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嫌疑人。

提审刚开始，余静就一直低声啜泣，“我怎么这么傻啊，我竟然为了帮助同学，触犯了法律！”说完，她埋头痛哭。看到余静伤心的难以自抑，我只能暂停审讯，给了她一张纸巾擦拭眼泪。

情绪渐渐平复以后，余静开始向我说起了犯罪经过。案情并不复杂：26 岁的她是一家公用设施公司的资料员。为了帮助同学拓展房产中介业务，余静利用工作便利，向同学泄露了 2 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

提审进入尾声时，余静对我说：“检察官，我没有索要过任何回报，真的也犯法吗？”“你虽然是无偿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只要达到一定数量标准，依然能构成犯罪。但是也请你放心，法律会给你最公正的处罚。”我耐心地向余静解释。

说完，我准备离开提讯室。刚打开门，身后的余静心有不甘的大声喊道：“可是，我只是好意帮他啊！”我默默叹了口气，对余静说：“善良是人最重要的品质。但是，你的善良要有底线，才珍贵啊！”余静听后，不禁一怔。然后，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回到办公室，我内心也充满了惋惜和心痛。本该享受美好生活的花样年华，却因为无知的善心而身陷囹圄。如果她因此而失去那股善意，刑事惩罚的目的是否会适得其反？作为一名检察官，在秉公办案之余，又能否帮她早日回归社会呢？

看着桌上的卷宗，想着余静悔恨的样子，我陷入了深思中。经过短暂的考虑后，我决定对本案适用认罪认罚程序。这样，不仅可以从快办理，而且还可以对她从轻处罚。但是，我需要确认余静是否同意适用该程序。

很快，我又一次见到了余静。我向她仔细说明了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结果，并且鼓励余静不仅要善良还要懂法。这次，她也敞开心扉和我说了很多，“谢谢你，让我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我认罪认罚。将来，我也会做一名有底线的善良人。”听了余静的话后，我知道，自己这次的决定没有错。

案件移送起诉后，没多久就开庭了。法院根据其犯罪情节，判处余静有期徒刑十个月。庭审结束后，我望向窗外，外面的世界阳光明媚。余静，愿你归来后，依旧灿烂精彩。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 张丹 姜琪

对无良商家的虚假宣传说“不”

“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惠民政策，参加会议就可以免费领饮水机、养生杂志、燕窝等礼品，预交押金购买保健产品，事后押金还可以退还。”日照市区盛恒乐康百货经营部的宣传不光吸引了众多老年消费者，还引起了东港区检察院民行干警的注意。

区检察院民行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这家百货经营部打着开会销售的幌子，通过返还押金、推销高价产品的方式向老年人兜售保健品。区检察院迅速与区食药监局取得联系，部署执法联动，于 4 月 11 日对该经营部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查。

经调查发现，这家百货经营部曾三次在东港区某酒店举办营销会推销某品牌保健品，重点针对中老年群体进行宣传，且存在夸大功效成分。每次营销会聚集的中老年人均达数百人之众，许多人受到宣传影响，交了押金购买保健产品。

但现场检查时，在百货经营部店内并没有发现该保健品，经营部负责人称他们之前销售的保健产品均已退回厂家。执法人员还发现，店内正在销售的“俄罗斯面包粉”、“中泰高筋麦芯粉”等食品，无供货商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单据，遂依法对此两种面粉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百货经营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当天，盛恒乐康百货经营部以停止经营为由，分别向区工商局和区食药监局提出注销工商登记和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两部门经审查批准了其注销申请。4 月 13 日，经过确认，该百货经营部已关门停业，不再经营。

在此案的办理过程中，区检察院及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了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履行。通过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并利用“两微一端”和新闻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

卜蕾

三男子砸车玻璃盗窃的金首饰，法院不认定？

平阴县检察院依法抗诉获改判！

贾恩毅、冯勇章、罗洪生三人合伙，采取砸汽车玻璃的方式，盗取车内财物，三天内在平阴县、肥城市和齐河县作案 4 起，其中就有被害人小杨的一宗首饰，价值 1.3 万余元。但在法院一审判决中，这一笔盗窃并没有被认定。

宣判之后，被害人非常不满，平阴县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济南市检察院予以支持，济南市中级法院发回重申。近日，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依法改变了原判决。

贾恩毅、冯勇章、罗洪生三人均系辽宁省本溪市人，均因盗窃和其他犯罪被判过刑。2016 年 10 月份的一天，贾恩毅向冯勇章、罗洪生提议到山东盗窃，二人表示同意，三人于次日一起乘坐公共汽车外出伺机作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许，贾恩毅三人来到了齐河县中医院，经过一番观察，发现病房楼后东南角一停放的轿车内有包。遂由贾恩毅、罗洪生负责望风，冯勇章用事先准备好的铁制工具砸破车窗玻璃，将车内的一个手提包和一个黑色双肩背包盗走。

这个背包正是被害人小杨的包。小杨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乘飞机去四川探望当兵的丈夫，因其独住一处楼房，走后怕首饰放在家中不安全，遂将首饰(两条项链、两个戒指)放在了包里。同时，因为去四川，小杨的母亲和婆婆还分别给了钱，共计 15000 元，小杨也放在了包里。在四川住了几天，便接到丈夫的姐姐赵女士的电话。因赵女士要准备考试，让小杨回齐河帮她照顾几天孩子。这 15000 元钱因为亲戚买房要借，小杨也没舍得花，她连同首饰一起放在了挎包里带了回来。回来以后，小杨便住在了姐姐家中。在被盗的那天下午，姐姐让她陪同到中医院给侄子做按摩，下车时她将背包放在了车后座上，10 多分钟出来后，发现车窗玻璃被砸碎，背包被盗。小杨背包内除了 15000 元和一宗首饰外，还有银行卡、化妆品等物品。赵女士手提包内有 600 元现金、一卡通 573.40 元和购物卡等。

过了一天，也就是 13 日，贾恩毅三人乘坐公共汽车来到平阴，当天上午他们乘坐出租车到了平阴县中医院，依然利用砸车玻璃的方式，盗窃孟女士存放在车内的手提包一个，包内有 35 元现金及银行卡等物品；下午又在平阴县东方服装城内，利用同一手法，盗窃闫女士手提包一个，搜出 800 元现金后，将包及包内银行卡等物品丢弃，后被人捡到交给公安机关。当天晚上，三人又乘车到了肥城市，在肥城市外贸局停车场内，砸碎车玻璃，盗窃张女士放在车内的手提包一个，内有现金 2825 元及银行卡等物品。

贾恩毅三人被抓获归案后，在侦查、审查起诉、法庭审理阶段均拒绝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在法庭播放案发现场的监控后，仍不认罪，当庭狡辩。经法庭审理，因贾恩毅三人拒不承认盗窃的小杨背包内有首饰。法庭通知小杨出庭作证，小杨没有到庭，法庭认为小杨丈夫和姐姐的证言都是间接证据，遂采纳了贾恩毅三人的辩解，没有认定三人盗窃首饰的事实。2017 年 6 月 15 日，法院依据三人供述的盗窃 22633.40 元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贾恩毅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冯勇章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罗洪生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判决作出后，被害人小杨对判决提出质疑。平阴县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小杨被盗的这笔首饰，有金店的首饰销售保证单和销售凭证证实，平阴县价格认定中心也出具了价格认证结论书，证明这宗首饰价值共计 13405 元；小杨丈夫和姐姐均证实，亲眼看到小杨把首饰放入背包内；被害人小杨报案在先，侦查机关破案在后，证明的可信性更强；贾恩毅三人到案后，均未供述在齐河县作案的这笔实事，系在侦查人员向其出示了监控录像后才承认，但仍拒不供述盗窃的现金及物品，贾恩毅三人供述的可信性远低于被害人陈述。贾恩毅、冯勇章曾有多次故意犯罪前科，且二人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罗洪生也曾有故意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

平阴县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明显错误，导致量刑明显不当，遂依法向济南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济南市检察院予以支持。济南市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裁定发回重申。

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三次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平阴县检察院的抗诉意见，认定了贾恩毅三人盗窃小杨首饰的犯罪实事，依法改变了原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贾恩毅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二千元；冯勇章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罗洪生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并责令三人退赔被害人的相关损失。

苏军 丁燕

◇ 基 层 快 讯 ◇

梁山县检察院

与公安部门会签文件 规范提前介入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行为

为进一步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合力，日前，梁山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会签《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实施意见》，细致地规定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的基本原则、案件范围、介入主体、介入时间方式、工作任务和要求，同时就建立常态化层级联络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康亭亭

新泰市检察院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新泰市检察院按照新泰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城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青年干警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干警志愿者统一穿戴红马甲、太阳帽，手持警示旗，积极协助交警指挥疏导车辆，并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维护了良好的交通秩序。青年干警志愿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感染着广大市民，受到执勤交警的高度评价。

王柏成 杨辉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

走访人民监督员征求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强化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的监督，近日，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新德一行，前往孔子酒业走访人民监督员马俊，就该院有关工作征求人民监督员意见，并对下一步如何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进行了座谈。走访中，通报了今年以来该院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双方结合当前检察工作实际，畅谈了如何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规范监督程序、提升监督水平、增强监督效果等问题。

仝俊亭 张淑芳

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

开展“寻找妈妈的微笑”主题志愿活动

5 月 10 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联合振兴社区在辖区范围开展“寻找妈妈的微笑”大型主题志愿活动，活动共走访 20 位孤寡、困难母亲。共有 30 余名志愿者参与到此次活动中。活动将赞美母亲、关爱母亲，感恩家人为基点。志愿者们通过到家中为老人送蛋糕、鲜花、拍摄妈妈的微笑照片等方式，为社区老人献上一份诚挚的母亲节礼物和节日祝福。通过此次志愿活动，垦利区检察院和社区志愿者将党和检察大家庭的温暖传递给了居民群众。同时也积极倡议全体干警关注、关心、关爱母亲，用母亲的力量引导与感染家庭成员，争做“最美家庭”。

张静 王菲菲

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

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竞赛活动

5 月 9 日，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微党课 听我讲”竞赛活动。6 名党员干警自制课件，在 8 分钟时间里，用鲜活的事例、生动的语言，在小讲台上展示大主题，用小事例宣讲大道理，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王凌仑 张鹏飞

平度市检察院

联合教育活动促社区矫正新成效

近日，平度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与驻地司法所开展“1+1”联合教育活动，从社区矫正再认识、报到流程及任务、撤销缓刑假释的条件、加强管理措施等四个方面对在矫的 50 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动员教育，并结合近年来的社区矫正案例，采取“谈谈心、打打气、扯扯袖子”等方式，引导社区服刑人员珍惜来之不易的改造机会，强化服刑在矫意识，积极接受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1+1”联合教育活动的开展，对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提高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管控质量，预防重新犯罪，起到有效促进作用。

韩旭刚 李敬瑶